

# 杭州师范大学沈钧儒法学院文件

法学院〔2023〕9号

## 沈钧儒法学院硕士生导师指导研究生工作 绩效奖励办法

为充分调动学院教师的工作积极性，合理利用学院研究生创收经费，确保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培养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根据学院研究生规模和硕士生导师队伍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1. 按照 1000 元/生·年的标准给予硕士研究生导师指导研究生工作奖励。自指导 2022 级研究生工作开始执行。

2. 实行副导师合作指导的，教学工作量及工作奖励的分配由导师与副导师自行协商确定，报学院教学与学科办公室备案。

3. 由学院安排承担双休日非全日制法律硕士研究生课程授课任务的，给予 50 元/课时奖励。

4. 全体教职工大会授权学院党政联席会根据每年研究生创收经费情况，兼顾全体教职工利益，统筹执行，并向全体教职工大会报告。

5. 本办法经法学院全体教职工大会通过后生效。

(此页无正文)

杭州师范大学沈钧儒法学院

2023年9月27日